**济医保字〔2025〕 号**

**关于规范整合中医类(灸法、拔罐、推拿)等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太白湖新区社保就业服务部、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部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市直各协议管理公立医疗机构：**

**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等8部门《关于印发<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(医保发〔2021〕41号)文件精神，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规范整合中医类(灸法、拔罐、推拿)等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(鲁医保发〔2025〕24号)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等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规范整合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等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**

**按照国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和省医保局有关要求，规范整合我市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等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61项（见附件1-5），废止原价格项目116项（见附件6-10）。公布5类整合后项目与我市原价格项目的映射关系表（见附件11-15）。除附件1-5“使用说明”中纳入基本物质资源消耗的一次性耗材外，其他耗材仍执行现行可另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目录。**

**二、制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**

**附件1-5所列价格为我市相应级别公立医疗机构最高价格，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。**

**三、有关要求**

**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部门要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项目对应、费用结算及医保支付工作。同时要做好政策解读及跟踪监测，密切关注本辖区医疗机构价格执行情况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医保局。**

**（二）各级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，按要求将结算数据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，自觉接受监督。**

**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起执行。**

**附件：1.济宁市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**

**2.济宁市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**

**3.济宁市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**

**4.济宁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**

**5.济宁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**

**6.济宁市废止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**

**7.济宁市废止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8.济宁市废止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9.济宁市废止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**

**10.济宁市废止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**

**11.济宁市中医类（灸法、拔罐、推拿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**

**12.济宁市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**

**13.济宁市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**

**14.济宁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**

**15.济宁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**

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**

**2025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市场监管局。** | |
| 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** | **2025年9月 日印发** |